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5、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新炬技术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期限:自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经审阅)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479.26 | 54,703.73 |
| 负债总额 | 23,080.61 | 21,993.49 |
| 净资产 | 36,398.65 | 32,710.24 |
| 项目 | 2020年1-9月(经审阅) | 2019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46.33 | 10,904.12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24,217.11 | 19,381.89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98.83 | 12,873.40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10,969.72 | 7,810.46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7,659.29 | 3,444.62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87.82 | 4,526.83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08.46 | 3,484.10 |
| 合计 | | 70,341.23 | 51,521.30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
|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3日 |
|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
| 注册资本:5,100万元 |
| 实收资本:5,100万元 |
|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688号1幢1层Y区141室 |
|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炬技术100%股权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属于数据管理产品研发领域,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聚焦于数据管理产品研发方向。本次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炬技术,可增强募投项目研发领域与实施主体研发方向的匹配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新炬技术研发工作的集中度和聚焦性。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投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目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0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24,217.11 | 19,381.89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98.83 | 12,873.40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10,969.72 | 7,810.46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7,659.29 | 3,444.62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87.82 | 4,526.83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08.46 | 3,484.10 |
| 合计 | | 70,341.23 | 51,521.30 |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19,381.89 | 37.33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873.40 | 10.00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7,810.46 | 2,436.11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3,444.62 | 768.68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4,526.83 | 689.94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3,484.10 | 472.39 |
| 合计 | | 51,521.30 | 4,414.46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 原建设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2019年2月 | 24个月 | 2022年12月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年2月 | 12个月 | 2022年12月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2019年2月 | 24个月 | 2022年12月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2019年2月 | 24个月 | 2022年12月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2019年2月 | 24个月 | 2022年12月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2019年2月 | 24个月 | 2022年12月 |

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系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874,552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后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包括相关拟购置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和服务网点场地已不再满足公司需求,以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放缓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一个集中各地研发团队力量、拥有完整开发测试环境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以促进公司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该项目涉及研发中心场地建设、配套软硬件环境搭建、安装调试、研发团队组建及技术研究等多项较复杂工作。为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未来稳定运行,并综合考虑安全性、稳定性与支撑能力等因素,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24,217.11 | 19,381.89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98.83 | 12,873.40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10,969.72 | 7,810.46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7,659.29 | 3,444.62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87.82 | 4,526.83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08.46 | 3,484.10 |
| 合计 | | 70,341.23 | 51,521.3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7,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锦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398 | 新炬网络 | 2021/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